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本次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 ⑤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